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附屬組織聯會（聯會組成）附則

### 1. 設立附則原因及生效期限

本附則用以完善及補充《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中之附屬組織聯會部分。此附則之內容應被包括在下次修訂會章中；並會於修訂後自動失效。

### 2. 釋義

- 2.1. 「會章」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 2.2. 「聯會」指附屬組織聯會。
- 2.3. 「評議會」即會章第5章所指之評議會。

### 3. 附則內容

#### 3.1. 聯會年度

- 3.1.1. 本聯會之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來年八月三十一日

#### 3.2. 聯會權責

- 3.2.1. 維護附屬組織聯會中各附屬組織之權益。
- 3.2.2. 討論影響附屬組織之事宜，委派評議員參與評議會討論。

#### 3.3. 聯會職位

- 3.3.1.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一名）；
- 3.3.2. 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一名）；
- 3.3.3. 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可由聯會主席或副主席兼任）；
- 3.3.4.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副主席、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須由與會成員於週年大會中提名及互選；
- 3.3.5. 附屬組織聯會成員均可以角逐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副主席、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之職位；
- 3.3.6.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副主席、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必須由一人提名，三人和議始可參選；
- 3.3.7.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但選票必須有附屬組織聯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 3.3.8. 若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副主席有多於一人參選時，多票數參選人當選；
- 3.3.9. 若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有多於學生會會章之規定時，多票數的參選人當選；
- 3.3.10. 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必須得到超過四分之一票數，方能當選；

- 3.3.11. 若3.3.9之情況未能符合3.3.10之規定，即符合之參選人可成功當選，其他參選人將作落選論，餘下之空缺將由再次投票決定，若再次投票仍未能選出代表，即淘汰得票最少之參選人並再次投票，如此類推；
- 3.3.12. 若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副主席僅有一人參選時，則以信任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3.3.13. 若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參選人少於或等於學生會會章之規定，則以信任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3.3.14. 若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缺，須由應屆附屬組織聯會中基本會員人數較多的組織代表擔任臨時會議召集人，召開特別會議補選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及副主席，會議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3.3.15. 若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出缺，須召開特別會議補選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

#### 3.4. 聯會職位職責

##### 3.4.1.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

- 3.4.1.1. 負責處理附屬組織聯會一切事務；
- 3.4.1.2. 召開及主持週年大會，一般會議及特別會議。
- 3.4.1.3. 在任期完結或辭職前後提交工作報告。

##### 3.4.2. 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

- 3.4.2.1. 協助主席處理附屬組織聯會一切事務；
- 3.4.2.2. 處理所有附屬組織聯會會議紀錄；
- 3.4.2.3. 當主席缺席時，出任會議主席；
- 3.4.2.4. 當主席出缺時，出任署理主席；
- 3.4.2.5. 當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出缺時，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須履行3.4.1及3.4.2之一切權責。

##### 3.4.3. 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

- 3.4.3.1. 作為附屬組織聯會於學生會評議會上之代表，代表所有附屬組織之基本會員於學生會評議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 3.5. 聯會成員

- 3.5.1. 附屬組織代表由各附屬組織幹事會所委派之基本會員代表各一名；
  - 3.5.1.1. 附屬組織代表須出席附屬組織聯會會議；
  - 3.5.1.2. 代表其附屬組織於附屬組織聯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 3.5.2. 委派方式
  - 3.5.2.1. 每位基本會員只可在附屬組織聯會中代表單一附屬組織；
  - 3.5.2.2. 當有新附屬組織創立時，該組織需要在上任後30 天內委任新任代表，否則該幹事會之新任會長將自動成為該附屬組織之代表；

3.5.2.3. 當該附屬組織之任期完結時，該組織需要在上任後30天內重新委任代表，否則該幹事會之新任會長將自動成為該附屬組織之代表；

3.5.2.4. 如該附屬組織代表成為附屬組織聯會之主席，該附屬組織可以委派另一名代表於會議上發言與投票，唯每個附屬組織只能享有一票；

3.5.2.5. 如該附屬組織代表成為附屬組織聯會之副主席，該附屬組織可以委派另一名代表於會議上發言與投票，唯每個附屬組織只能享有一票。

### 3.6. 聯會職務任期

#### 3.6.1.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

3.6.1.1.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之任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來年八月三十一日；

3.6.1.2. 如附屬組織聯會主席於任期內不再具有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身份，將同時失去附屬組織聯會主席之身份。其職位將會懸空，並需按照本會會章之規定填補職位。

#### 3.6.2. 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

3.6.2.1. 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之任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來年八月三十一日；

3.6.2.2. 如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於任期內不再具有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身份，將同時失去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之身份。其職位將會懸空，並需按照本會會章3.2.1之規定填補職位。

#### 3.6.3. 附屬組織聯會成員

3.6.3.1. 附屬組織聯會成員之任期與該附屬組織幹事會之任期相同；

3.6.3.2. 如附屬組織聯會成員於任期內不再具有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基本會員或其代表之附屬組織基本會員身份，將同時失去其附屬組織聯會成員身份。其原代表之附屬組織職位將會懸空，該組職需按照本會會章之規定重新委派代表。

### 3.7. 辭職

#### 3.7.1.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

3.7.1.1. 附屬組織聯會主席之辭職，須召開特別會議通過動議；

3.7.1.2. 是項動議只有在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附屬組織聯會成員投票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否決；

3.7.1.3. 是項動議由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主持，如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同時辭職，則附屬組織聯會中學生編號最前之成員作特別會議主席，並按照本會會章3.2.1召開特別會議補選。

- 3.7.1.4. 提出辭職者，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特別會議。
- 3.7.2. 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
  - 3.7.2.1. 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之辭職，須召開特別會議通過動議；
  - 3.7.2.2. 是項動議只有在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附屬組織聯會成員投票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否決；
  - 3.7.2.3. 是項動議由附屬組織聯會主席主持，如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同時辭職，則附屬組織聯會中學生編號最前之成員作特別會議主席。
  - 3.7.2.4. 提出辭職者，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特別會議。
- 3.7.3. 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
  - 3.7.3.1. 學生會評議會附屬組織聯會議席代表之辭職，須召開特別會議通過動議；
  - 3.7.3.2. 是項動議只有在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附屬組織聯會成員投票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否決；
  - 3.7.3.3. 是項動議由附屬組織聯會主席主持，如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同時辭職，由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主持；如附屬組織聯會副主席同時辭職，則附屬組織聯會中學生編號最前之成員作特別會議主席。
  - 3.7.3.4. 提出辭職者，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特別會議。
- 3.7.4. 附屬組織聯會成員
  - 3.7.4.1. 附屬組織聯會成員之辭職，須書面通知附屬組織聯會主席，其原代表之附屬組織職位將會懸空，該組職需按照本會會章之規定重新委派代表。